张家港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生物安全培训考核专用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JSZC-320582-XSZA-G2026-0001

甲方：（买方）江苏省张家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卖方）上海贺氏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张家港市新沙洲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生物安全培训考核专用设备采购"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货物内容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位	制造厂商	产地	单价（元）	总价（元）
培训考核专用生物侦察车模型(内部需按要求加工、走线并做装饰)	HES	BMRV-TBM-10	1	台	上海贺氏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	400000	400000
车载生物气溶胶自动侦察设备	HES	BAMD-SG-50	1	台	上海贺氏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	195000	195000
车载生物气溶胶监测器	HES	BM-HG-50	1	台	上海贺氏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	95000	95000
车载生物气溶胶采样装置	HES	BSR-HG-50	1	台	上海贺氏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	15000	15000
便携生物危害检测仪	HES	BII-HG-50	1	台	上海贺氏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	30000	30000
便携生物污染物采样箱	HES	BTI-PBS-200	1	套	上海贺氏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	50000	50000
生物病原体侦检仪	HES	BSI-BR-800	2	台	上海贺氏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	225000	450000
生物气溶胶自动定点监测装置	HES	BAMD-SG-600	2	台	上海贺氏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	308000	616000
多种生物样本采样箱组	HES	BTK-GB1-300	2	套	上海贺氏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	51000	102000

生物样本保存箱组	HES	BTK-GB2-300	2	套	上海贺氏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	38000	76000
生物样本处理箱组	HES	BTK-GB3-300	2	套	上海贺氏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	65000	130000
生物样本检测箱组（含核酸检测和免疫检测）	HES	BTK-GB4-300	2	套	上海贺氏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	68000	136000
流行病学调查箱组（含流行病学调查设备）	HES	BTK-GB5-300	2	套	上海贺氏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	68000	136000
内嵌式高性能主控机	HES	TBM-CT-1000	1	台	上海贺氏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	30000	30000
气象组合传感器	HES	TBM-WXT-80	1	台	上海贺氏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	8000	8000
短波电台	HES	TBM-MT-100	1	台	上海贺氏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	23000	23000
培训考核专用防疫消杀车模型(内部需按要求加工、走线并做装饰)	HES	BSV-TBM-20	1	台	上海贺氏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	350000	350000
超低容量喷雾装置	HES	BSAS-LO-150	1	台	上海贺氏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	24000	24000
常量喷雾装置	HES	BSAS-NA-200	1	台	上海贺氏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	48000	48000
便携式烟雾机	HES	BSAS-PPD-200	1	台	上海贺氏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	25000	25000
短波电台	HES	TBM-MT-100	1	台	上海贺氏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	23000	23000
可移动生物气溶胶释放机器人	HES	BAG-DBD-100	5	台	上海贺氏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	79000	395000
生物气溶胶标定装置	HES	BM-HG-10	5	台	上海贺氏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	54000	270000

荧光定量 PCR 仪	HES	BL-PCR-100	1	台	上海贺氏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	75000	75000
生物病原体侦检仪	HES	BSI-BR-800	2	台	上海贺氏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	225000	450000
生物气溶胶自动定点监测装置	HES	BAMD-SG-600	2	台	上海贺氏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	308000	616000
生物气溶胶发生器	HES	BLAG-GLA-400	10	台	上海贺氏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	48000	480000
地面移动式无人生物危害构设装置	HES	BAG-DBD-200	5	台	上海贺氏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	89000	445000
空对地精准污染环境构设装置	HES	BUCAV-UAV-600	1	台	上海贺氏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	204000	204000
空中远程生物环境构设装置	HES	BUCAV-ASW-700	1	台	上海贺氏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	80000	80000
隐蔽式环境构设装置	HES	SAG-BOM-100	4	台	上海贺氏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	40000	160000
陆地仿生媒介环境构设装置	HES	SAG-LIV-100	4	台	上海贺氏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	50000	200000
生物气溶胶标定装置（野外版）	HES	BM-HG-20	3	台	上海贺氏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	56000	168000
地面生物侦察机器狗	HES	BAG-DOG-100	1	台	上海贺氏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	78000	78000
空中生物侦察无人机	HES	AAS-UAV-200	1	台	上海贺氏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	25500	25500
生物气溶胶自动定点监测装置	HES	BAMD-SG-600	2	台	上海贺氏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	308000	616000
生物病原体侦检仪	HES	BSI-BR-800	2	台	上海贺氏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	225000	450000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柒佰陆拾柒万肆仟伍佰元整（7674500元）人民币。

总价包括但不限于含设备、系统以及相应的附件、备件、配件、包装、税费、运杂（到位）、保险、验收、管理、售后服务、维护、人员培训、代理服务费等所产生的费用。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保证所提供货物等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所提供的系统、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甲方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究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合同签订前，乙方向采购单位交纳人民币 153490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6.2 合同履行完毕退还履约保证金。逾期退还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且逾期利息的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6.3 乙方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6.4 按照《江苏省财政厅 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江苏监管局 江苏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采购人如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可以以履约保函(保险)的形式代替提供履约保证金。

七、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不得转让他人提供；

7.2 如有转包和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8.1 交货期：在合同生效后 40 日内供货并完成安装调试工作。本清单中的所有设备材料必须先交货验收合格后方可安装和施工。遇不可抗力原因需迟延交货的，经采购方同意后可适当延期。

8.2 交货方式：原厂包装免费送至采购方指定地点。

8.3 交货地点：送至采购方指定地点。

九、货款支付

9.1 结付程序：乙方按本合同内容合格地履行供货安装义务后，凭验收报告、销售发票到采购方办理货款（或工程款）结算手续。

9.2 结付期限：合同生效后甲方预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项目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余款并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息）。

9.3 乙方收款账户：账号：037904000400251333 开户银行：农行上海曹路支行

9.4 甲方合同款支付方式：转账（若乙方为中小企业，不得强制其接受非现金支付方式）

十、税

10.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1.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11.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免费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1.3 响应时间：乙方在接到采购单位维修函电后，必须在 2 小时内对采购单位所提出的维修要求作出响应 24 小时内到达维修现场，并在最短时间内修复完毕，若无法在规定时间内修复故障由乙方免费提供相应备件确保系统正常运行。否则由于故障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11.4 在免费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1.5 上述的货物免费质保期为：自物品验收合格之日起物品的免费质保期为 2 年。除人为损坏和不可抗拒因素除外。（以双方在验收报告签订日期为准）。

11.6 乙方配备的相关服务人员与甲方无任何劳动人事关系，用工事宜由乙方负责。乙方工作人员若在服务期间内出现的工伤及其他意外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二、调试和验收

12.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需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

12.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2.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2.4 甲方有权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2.5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3.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3.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3.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3.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3.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

方货物已送达。

十四、违约责任

14.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4.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4.3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 5% 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5.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5.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诉讼

16.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张家港市。

十七、合同其他文件

17.1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份，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中标通知书；

(2)乙方中标的投标书；

(3)招标文件；

(4)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8.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生效后至张家港市政府采购管理中心备案。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合同编有关条文执行。

18.3 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叁份，乙方、新沙洲公司各执壹份。

甲方：江苏省张家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张家港市塘桥镇昇恒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6年 10月 26日

乙方：上海贺氏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路 151 号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18621195518

签订日期：2026年 10月 26日

代理机构：张家港市新沙洲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张家港市杨舍镇滨河路 1 号（国泰金融广场 C 座）11 楼 1122

法定代表人或经办人：

联系电话：电话:0512-58176390

签订日期：2026年 10月 26日

备案方：张家港市政府采购管理中心

签订日期：2026年 10月 26日